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智能”）因其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朗脉智能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7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朗脉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7,554.26
负债总额(万元)	3,078.51
净资产(万元)	4,475.75
项目	2023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3,321.46
利润总额(万元)	164.97
净利润(万元)	64.82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朗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直接持有上海朗脉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朗脉拟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50,300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41,617.53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上海朗脉向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10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3,632.40万元，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